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故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現時及將會繼續留駐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述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趙先生及李健威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均確認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該兩名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並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就本公司授權代表任何變動盡快通知聯交所。趙先生已確認其持有可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b) 當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提出聯繫我們的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有多種方式 可隨時及時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或可申請有效的旅行證件到香港處理商 務,並可於合理期間內經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晤;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除 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 13.46條就其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止期間,就

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 溝通渠道;及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晤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授權代表、董事及/或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實際可行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在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 秘書,其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可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豁免適用於一段指定期間,惟在任何情況下,自上市起計不超過三年(「**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有關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劉歡先生(「劉先生」)及李健威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為特許管治專業人士,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要求。劉先生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督本公司精準營銷服務的整體規劃及運營。憑藉此類經驗,彼在財務及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累積豐富經驗,並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內部行政及財務管理具透徹了解。有關劉先生及李先生資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聯席公司秘書」。劉先生具經驗兼熟悉本集團,本公司及董事相信劉先生可勝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一職,是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鑒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在中國,我們相信讓具有中國相關背景和經驗的劉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將符合本公司及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

因此,儘管劉先生並沒有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的正式資格, 但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 及8.17條的規定,因此劉先生將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我們[已獲]授出的豁免為期三年,條件是李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將與劉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劉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 年。李先生是向劉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有關經 驗」的合適人選。此外,劉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將於 [編纂]起三年期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劉先生獲得相關培 訓及支持,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

於該三年期末,本公司將評估劉先生的資歷及經驗及由李先生持續協助的需要。 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繫,以評估劉先生是否在李先生過去三年的協助下已掌握履行公 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無需進一步 申請豁免。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訂立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認為,合約安排對我們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由於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我們董事亦認為,倘合約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會過度繁重且不切實際,並將令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合約安排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將合約安排期限限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